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2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1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年财务报表

##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1	项目名称：嘉悦府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柴明伟 合同金额：1877.7235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7.31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备注 已完工
	2	项目名称：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陈德涛 合同金额：12001.80007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9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已完工
	3	项目名称：绿洲机械厂东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A、B、C、D、E、F、G地块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柴明伟 合同金额：2260.2668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8.3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已完工
	4	项目名称：NO.2010G32地块08-08、08-22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董忠杰 合同金额：5953.9900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0.5.27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已完工
	5	项目名称：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C区C4号楼及C区裙房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赵江涛 合同金额：8415.1888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12.17.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	已完工
	6	项目名称：南京商厦外立面改建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鲁兵 合同金额：1968.034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3.18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已完工
	7	项目名称：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项目A1地块1#~3#楼、多功能厅、甲级库房、门卫1、门卫2及A2地块4#楼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经理：石海亮 合同金额：4172.6185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1.8.31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已完工
	8	项目名称：职教中心（竞技体育场馆）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经理：张红如 合同金额：5185.5365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4.30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	已完工

	9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 项目经理: 祝殷宝 合同金额: 18125.3237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4.24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已完工
	10	项目名称: 中欧轨道智能交通国际研创基地启动区项目智城大厦幕墙工程(西片区) 项目经理: 薛锦江 合同金额: 2998.418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6.13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已完工

## (一) 嘉悦府幕墙工程

### 1、合同关键页

#### 嘉悦府幕墙工程

####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 AJB210101-04SG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江苏通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悦府幕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悦府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东至现状，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浦乌路，北至定向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378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嘉悦府1#、2#、3#、4#、5#、6#、7#、8#、9#楼幕墙工程。主要包括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出入口雨棚、连廊栏杆等，承包范围内项目验收合格并协助发包人交付至业主的所需全部费用。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嘉悦府1#、2#、3#、4#、5#、6#、7#、8#、9#楼幕墙工程。主要包括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出入口雨棚、连廊栏杆等，承包范围内项目验收合格并协助发包人交付至业主的所需全部费用。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8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壹分（¥18777235.4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262428.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元（¥ 124905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 1431322.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柴明伟；身份证号码： 3210231990010928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系列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柴明伟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伟			
造价管理	徐宏图			
质量管理	许涛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娄生祥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胡壮壮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潘锟锟	资料员		
	李鹏	施工员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21744202E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10号

邮政编码: 210039

3  
3  
3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嘉悦府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	江苏通宇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面积	18125.69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77.723541 万元	结构层次	高度25.35米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优良等级。 4、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二）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 1、合同关键页

2021-7-19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03NNGS\_2021110001

## 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 A11-2 地块，东至雨花国土分局、南至市公安局法医中心、西至花神软件园、北至软件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谷发展项字【2016】1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楼铝格栅系统、构件式玻璃幕墙、斜玻璃幕墙、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铝板幕墙、屋顶钢结构、裙楼含大跨度钢龙骨玻璃幕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壹万捌仟元零柒分（¥ 120018000.0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 110108256.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零壹元柒角叁分 (¥ 1987901.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德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等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89436410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44202E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6 楼 613 室 地 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邮 政 编 码: 210012 邮 政 编 码: 210039

法 定 代 表 人: 蔡军 法 定 代 表 人: 顾兵

委 托 代 理 人: 程高峰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25-52887834 电 话: 025-8449865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 户 银 行: 工行凤台南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 4301000319100031010 账 号: 72030122000266011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面积	建筑面积：199387.7 m <sup>2</sup> 幕墙面积：130000 m <sup>2</sup>	工程 造价	12001.800 007万元	结构 层次	框架-剪力墙 幕墙高度98米	开工 日期	2022年1月4日	竣工 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p> <p>2、工程质保资料齐全，隐蔽验收资料手续完备，子分部、分项评定合格。</p> <p>3、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99387.7 m<sup>2</sup>，框架剪力墙结构，共计6栋楼，分为1#楼、2#楼、3#楼、4#楼、5#楼、6#楼；幕墙总面积约为130000 m<sup>2</sup>，幕墙最高98m，幕墙形式主要为构件式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格栅幕墙系统以及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p> <p>4、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p> <p>5、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公章)	(公章)	(盖章)	(公章)						

（三）绿洲机械厂东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A、B、C、D、E、F、G 地块幕墙工程

1、合同关键页

绿洲机械厂东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A、B、C、  
D、E、F、G 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绿洲机械厂东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A、B、C、D、E、F、G 地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绿洲机械厂东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A、B、C、D、E、F、G 地块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绿洲东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宁发改投资字[2018]548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绿洲机械厂东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A、B、C、D、E、F、G 地块幕墙工程, 幕墙面积: 18238.96 平方米 (其中 A 地块 3779.8 平方米、B 地块 556.59 平方米、C 地块 1643.12 平方米、E 地块 3864.73 平方米、F 地块 3794.72 平方米、G 地块 4600 平方米); 幕墙高度: 21 米; 单体最大幕墙面积 4600 平方米, 主要幕墙类型包括穿孔铝板幕墙、折板型穿孔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陶板幕墙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双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为: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四、签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2260.266888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柴明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建平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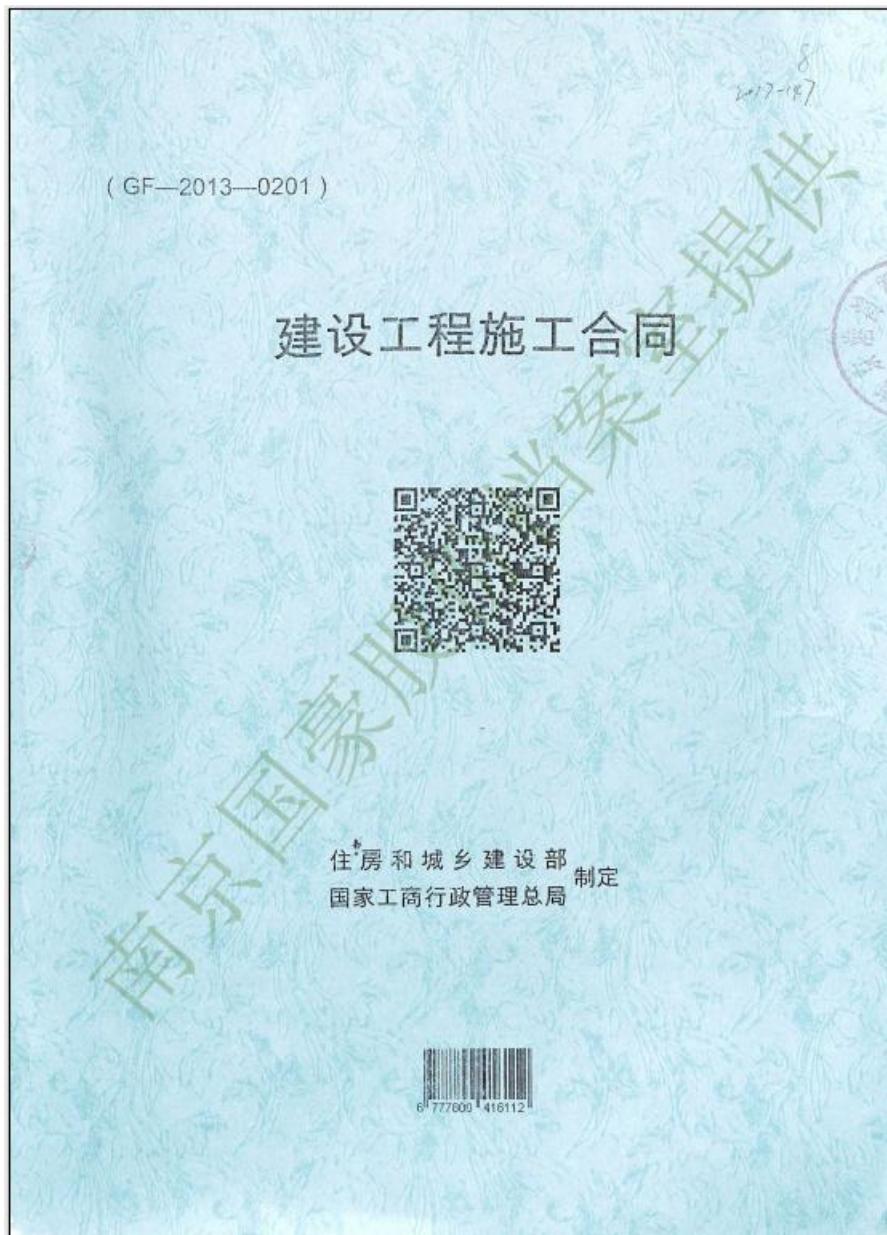
## 2、竣工验收证明：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绿洲机械厂东侧地块保障房项目A、B、C、D、E、F、G地块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宁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面积	18238.96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260.26688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一层，局部二层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优良等级。 4、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 NO.2010G32地块08-08、08-22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 8750580b-5f64-473e-8694-3e74a29ca422

发包人(全称) : 南京港鸿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NO.2010G32地块08-08、08-22地块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NO.2010G32地块08-08、08-22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

2. 工程地点 : 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北侧、东邻大唐东路、西邻中央大街、南邻公共路、北邻大唐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鼓发改[2014]121号、鼓发改[2014]122号

4. 资金来源 : 自筹

5. 工程内容 : 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2018年0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 2018年0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元零伍分 (¥ 59,539,900.05 元)



6 777800 416112

---第1页---

2017-12-01 13:07:22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1月2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50号三楼会议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9389354-8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550号  
邮政编码： 210003  
法定代表人： 张焕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85909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中山北路支行  
账 号： 320006600018170178363

组织机构代码： 72174420-2  
地 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顾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4498651  
传 真： 025-8449865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 32001595636050006119



---第3页---

2017-12-01 13:07:22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NO.2010G32地 块08-08、08-22 地块项目幕墙工 程	幕墙面 积36370m <sup>2</sup> ，其中南楼 地上层数 为22层、幕 墙面积 约18354m <sup>2</sup> ，建筑高度 约99.15米 ，北楼地上 层数为24层 、幕墙面积 约18016m <sup>2</sup> ，建筑高度 约104.8米 ；以玻璃幕 墙为主						59539900.05	2018-01-01	2018-07-29



2017-12-01 13:07:22

6 777800 416112

## 2、竣工验收证明：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NO.2010G32 地块 08-08、08-22 地块项目 (2 栋) 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港鸿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108290.03 平 方米 幕墙面积: 3637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9539900.05 元	结构层次 08-22 楼 22 层 高度 99.15 米 08-08 楼 24 层 高度: 98.7 米		08-22 楼 22 层 高度 99.15 米 08-08 楼 24 层 高度: 98.7 米	开工日期 2018.7.13	竣工日期 2020.5.27																					
1. 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质保资料齐全, 按照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4. 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5. 工程观感质量好。 6. 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																												
<table border="1"> <tr> <td>施工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建设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其他单位</td> </tr> <tr> <td>项目经理: </td> <td>总监理工程师: </td> <td>项目负责人: </td> <td>项目负责人: </td> <td>项目负责人: </td> </tr> <tr> <td>法人代表:  (签字) </td> <td>法人代表:  (签字) </td> <td>法人代表:  (签字) </td> <td>法人代表:  (签字) </td> <td>法人代表:  (签字) </td> </tr> <tr>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d>(公章)</td> </tr> </table>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五）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C区C4号楼及C区裙房幕墙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 df0d7782-aeab-4859-b9e6-03b670bad42d

发包人(全称) :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C区C4号楼及C区裙房幕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C区C4号楼及C区裙房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 : 淮安市水渡口大道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淮发改投资复(2015)148号。

4.资金来源 : 自筹(集团公司拨款)。

5.工程内容 : C区C4号楼及C区裙房设计图纸中的幕墙工程(注: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C区C4号楼及C区裙房设计图纸中的幕墙工程(注: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2019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 2020年0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仟肆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 84,151,888.88 元)



---第1页---

2019-11-01 11:24:3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 (¥ 1,443,861.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万元整 (¥ 8,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江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515911 153564

--第2页--

2019-11-01 11:24:39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0月25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0067618XR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21744202E
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北路39号19楼	地    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0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法  定  代  表  人：	汤正明	法  定  代  表  人：	顾兵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0517-83766076	电    话：	025-84498651
传    真：		传    真：	025-8449865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  户  银  行：	江苏银行淮安淮海东路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账    号：	10550188000026876	账    号：	32001595636050006119



2 515911 153564

—第3页—

2019-11-01 11:2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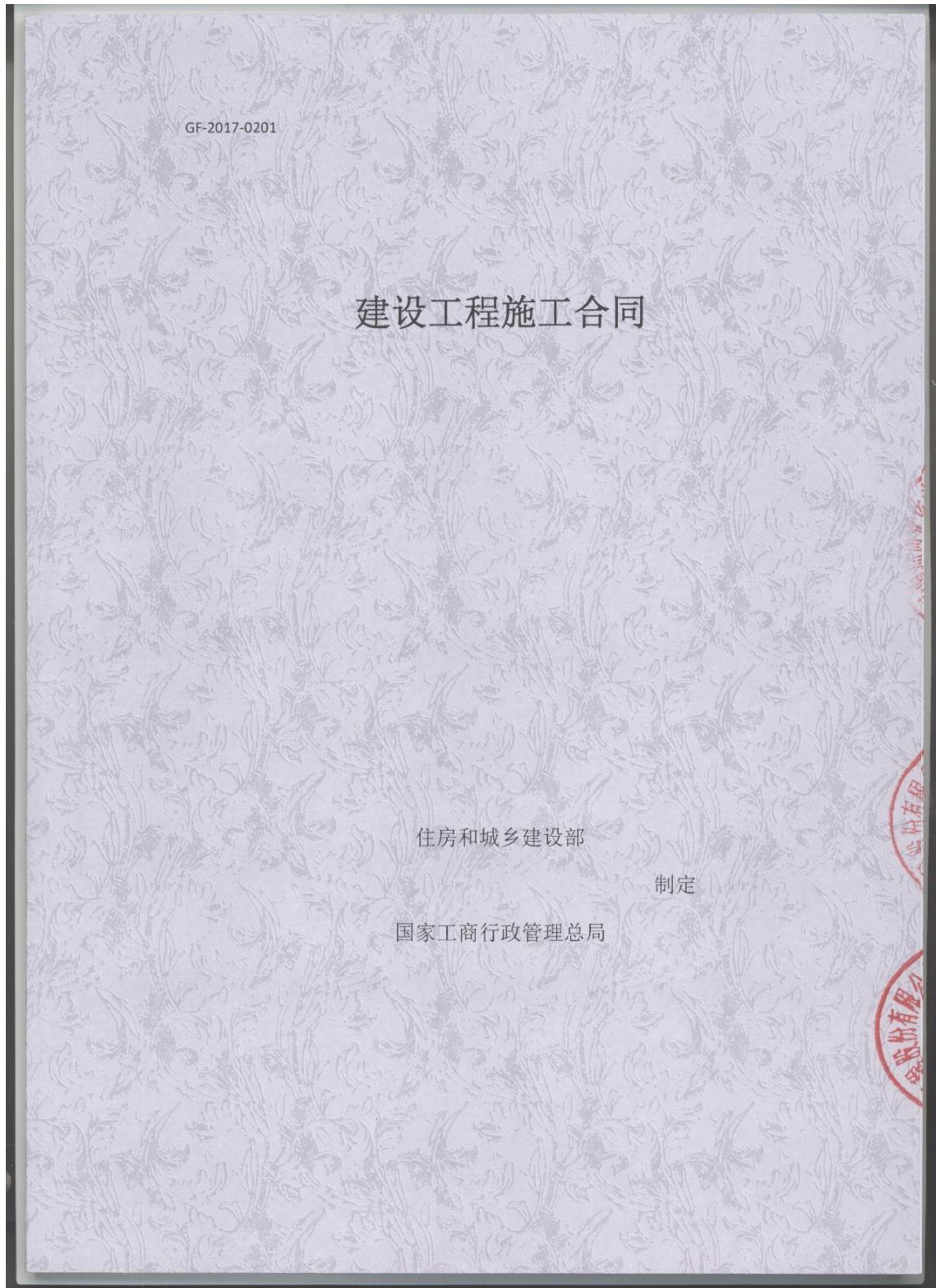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淮安市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东地块C区C4号楼及C区裙房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7日			
建设单位	淮安市金融中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415.188888 万元	结构层次	框筒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建筑面积	约 69000 m <sup>2</sup>	幕墙面积	33000 m <sup>2</sup>	幕墙高度	C4 塔楼 142m 裙房 20.05m	幕墙形式	单元式幕墙、框架幕墙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为“好”;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管理公司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六）南京商厦外立面改建项目幕墙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商厦外立面改建项目幕墙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商厦外立面改建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龙蟠路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玄发改备〔2021〕10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外立面修整翻新、拆除；玻璃及铝板幕墙重装；通风改造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承包范围：外立面修整翻新、拆除；玻璃及铝板幕墙重装；通风改造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零叁佰肆拾贰元零陆分（¥19680342.06 元）；合同价（不含税部分）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伍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18055359.69）；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壹佰柒拾贰元零贰分(¥350172.0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壹佰元叁角壹分(¥1242100.3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鲁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平 郑 印 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3201000419282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京商厦外立面改建项目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南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建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东南大学 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面积	幕墙面积：10661.87 m <sup>2</sup>	工程 造价	1968.034206 万 元	结构 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1.4.6	竣工日期 2021.8.31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 4、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方案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公章)	(公章)	(盖章)	(盖章)	(公章)				

**(七)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项目A1地块1#~3#楼、多功能厅、甲级库房、  
门卫1、门卫2及A2地块4#楼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

## 1. 合同关键页

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项目

A1 地块 1#~3#楼、多功能厅、甲级库房、门卫 1、门卫 2 及

A2 地块 4#楼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工程暂估价)

AJN180254-10SG

# 合 同

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1 地块 1#-3#楼、门卫 1、门卫 2、甲级库房、地下车库（含人防）及 A2 地块 4#楼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A1 地块 1#~3#楼、多功能厅、甲级库房、门卫 1、门卫 2 及 A2 地块 4#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包工程地点：位于麒麟高新区内，北至天泉路、南至天平路、西至滨河路、东至山口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A1 地块 1#~3#楼、多功能厅、甲级库房、门卫 1、门卫 2 及 A2 地块 4#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分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
2. 分包人按合同承包范围承担人工、材料、机械、工期、质量、安全、施工的全部风险。
3. 分包人不得擅自将工程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4. 分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并服从总承包及发包人的管理。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肆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伍元伍角零分,  
小写: 41726185.50 元。  
其中暂列金: 叁佰伍拾柒万叁仟 元整 (小写: 35730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柒拾伍万叁仟伍佰零贰元捌角贰分 (小写: 753502.82 元)。  
本工程为含税价, 税率为: 9%。

###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文件;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图纸;
- 11、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石海亮 职务 项目经理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之日 14 天前提供。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年 月 日开工之日 7 天前;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 月 日开工之日 7 天前。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a. 施工和生活用水电: 开工前承包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向供电供水相关部门申请施工水电, 并接至施工区域, 由分包人挂表计量并按月缴纳水费、电费, 水电价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 并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线路损耗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发生费用, 以上费用在包含中合同价款中, 结算不调整。电讯线路由分包人自行考虑。

b. 垂直运输: 承包人应允许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承包人现有垂直运输机械。

c. 脚手架: 承包人应允许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利用承包人现有搭设的外脚手架。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 承包人必须负责管理整个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界面管理、提供轴线和标高和竣工验收以及资料汇编管理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导致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质量、进度造成影响或施工现场、界面混乱及相关资料未及时上报或遗失等后果,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 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罚款。

b. 承包人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并对分包人的工程施工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服务,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和服务; 如分包人需额外服务配合内容请自行考虑。

C. 承包人对现场及分包人的管理:

① 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和协调;

② 保卫管理: 由承包人在现场门口配置保安对所有进出场人员、物料检查、登记、建立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三方盖章后生效。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科院南京分院麒麟科技园 A1 地块 1#~3#楼、多功能厅、甲级 库房、门卫 1、门卫 2 及 A2 地块 4#楼幕墙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验收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南京汇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夏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屹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南京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无锡王兴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家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3-26		竣工日期	2021-08-31	
建筑面积	38454 m <sup>2</sup>	幕墙面积	36455 m <sup>2</sup>	工程造价	4172.61855 万元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工地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盖章)			
									

（八）职教中心（竞技体育场馆）新建工程项目

1. 合同关键页

# 职教中心（竞技体育场馆）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幕墙分包工程



中建

2021 年 9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幕墙 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8SH-DEFGS/ZJZX-CIV-2021-68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中建广场 B 座 5 楼 6 楼

分包人: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顾兵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 10 号

##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职教中心(竞技体育场馆) 新建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1.2 工程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 东至联丰路, 南至平水路, 西至酱园港, 北至酱园港

1.3 建设单位: 海盐县理工学校

1.4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分包工程内容

2.1 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的幕墙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2.2 分包工作内容:

a. 外幕墙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 幕墙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b. 附框及门窗框安装, 门窗与附框及附框与洞口缝隙封堵、防水处理;

---

- c 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竖向防火封堵系统；
- d 完成幕墙与土建构间的打胶收口工作；
- e 防雷预埋件预埋；
- f 除现有脚手架之外所需的脚手架、吊篮、悬臂吊的搭设及拆除；
- g 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
- h 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
- i 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图与甲方下发幕墙预埋件不一致需要增加的幕墙结构固定处理；
- j 装饰面之间及装饰面与其他建筑面层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
- k 负责与景观施工界面处收边封口工作；
- l 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幕墙饰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根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提供的尺寸负责现场开孔配合安装；
- m 其他跟幕墙工作有关且需要乙方完成或配合，至通过验收需要的所有工作，工完场清、工完料清；
- n 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含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

完成上述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已经全部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乙方未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2.3 出现交叉作业的情况时，由甲方决定各分包工作界面的划分，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指派界面内的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4 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对此同意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单独抽出部分分包工程内容另行分包的，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并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标准履约。

2.5 关于分包工程内容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三、分包工程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8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3.3 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3.4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91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25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个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

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3.6 本分包工程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 四、质量标准

4.1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且观感质量综合评价的“好”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创优要求：确保“钱江杯”优质工程，争创“鲁班奖”优质工程，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关于质量标准和创优要求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五、分包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人民币 51855365.26 元（大写：伍仟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037107.31 元。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7573729.6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为人民币 4281635.66 元；此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5.2 本分包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计价，单价形式均为综合单价包干。

- (1) 固定总价包干：计价依据为：\_\_\_\_\_ / \_\_\_\_\_。
- (2)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依据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本合同价款是基于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和清单描述工作内容的价格，价格中含措施费，措施费总价包干，包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乙方将发生的一切措施费用。
- (3) 费率计价：按照\_\_\_\_\_ / \_\_\_\_\_ 综合取费，费率为：\_\_\_\_\_ / \_\_\_\_\_；其中，人工费按照\_\_\_\_\_ / \_\_\_\_\_ 执行；材料价格按照\_\_\_\_\_ / \_\_\_\_\_ 执行。
- (4)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_\_\_\_\_。

5.3 本合同中的不含税价款包含但不限于：

- ① 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 ② 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

工具用具等均由乙方供应。

如乙方拒绝提供以上机械机具，甲方可代为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 九、甲乙方代表

9.1 甲方代表： 杨冬辉，职务：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 沪 131111201544，权限：派驻工地负责分包工程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代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现场签认用工和洽商变更（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除外）手续等，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9.2 乙方代表： 张红如，职务：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号： 苏 1322019202007148，权限：乙方代表为特别授权代表，可代表乙方进行本分包工程的合同履行、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技术负责人： 林宏，技术员（施工员）证号： 10325388；

质量负责人： 尹无憾，质量员证号： 32161060601503；

安全负责人： 郭军仪，安全员证号： 苏建安 C2(2019)0095629。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且乙方提供的管理人员名单应当与投标所报名单（如有）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的，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乙方资信材料及联系方式

10.1 乙方承接本分包工程需要具备的资质为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资质证书编号：D232019999，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苏 JZ 安许可证制【2005】010321，有效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0.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承接本分包工程并加盖乙方公章的资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资信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如乙方资信文件不真实（造假）或者不合法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且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撤场，若乙方于解除合同后不按甲方规定时间撤出施工场地的，  
占住费金额为2万元/天，且乙方应当按照5万元/天承担违约金。

## 十七、补充条款

\_\_\_\_\_。

## 十八、其他事宜

18.1 合同签订时间：2022-10-18年\_\_\_\_月\_\_\_\_日。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中涉及乙方向甲方缴纳的费用（如安全文明保证金、生活用水电费和违约金等），乙方应当缴纳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智天地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19 0017 2410 221

乙方未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18.4 乙方明知甲方的技术专用章不得用于签订合同协议类文件，由技术专用章加盖的任何合同协议类文件及相关资料均属无效，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18.6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899号中建广场B座5楼。

1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承包人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4：劳务（专业）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8：承诺书

附件 9：承诺函

附件 10：工人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1：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甲方：中建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899 号

中建广场 3 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8）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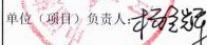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印其

或委托代理人：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职教中心（竞技体育场馆）新建工程 <span style="float: right;">验收日期：2024年4月30日</span>									
建设单位	海盐县理工学校					监理单位	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269639.41m <sup>2</sup>	专项工程面积	83165m <sup>2</sup>	工程造价	5185.5365万元	结构层次	9层	开竣工日期	
施工内容	1. 幕墙分部（包含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金属幕墙）								
验收意见	1.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为该工程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2. 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3. 工程质量观感质量较好。 4. 工程结构性能、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专项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九）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 1.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所有幕墙工程

####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捌仟壹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叁拾柒元贰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181253237.21 元。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4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B1 产教研发中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B2 信息中心完工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B3、B4、B5 员工活动中心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C1 科研办公楼完工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

C2 展览馆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C3 体育馆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C4 游泳馆完工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E3 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完工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分包人的报价书；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2021.8.20

3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甲方应将工程款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江苏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30122000266011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邮政编码: 210032  
否则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不认可

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5 日内提交经原设计单位审核通过的深化图纸。拖延一天处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韩冀 职务：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祝殷宝职务：项目经理（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3）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总承包水电计量表（柜）后向分包人提供水、电接驳口，由分包人在接驳口后自行装表计量（表后管线铺设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及分摊损耗向承包人支付水电费用，分包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分包人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

②承包人配合分包单位的内容包括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道路、场地，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专业施工单位所需的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只提供承包人在承包人总控工期之内的垂直运输服务，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的垂直运输延期使用，延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单独支付给承包人）、施工用水电接口、安全防护设施、临时设施用房用地、临时材料堆场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施工工程的门窗及其他洞口粉刷、收刹、孔洞（沟槽）修补等（费用包含在总承包服务费内）。分包工程施工所需的脚手架、施工机械及其他设备、设施费用分包人已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与总承包单位沟通情况及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分包人不再提出该部分费用增加的要求。

## 2、竣工验收证明:

从旁部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4日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江苏长荡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主体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幕墙面积	189818.22 平米	幕墙造价	181253237.21 元	结构 层次	B1-1#楼-B1-6#楼, 框架 5 层, 局部 4 层; B2 框架屈曲支撑结构 7 层、地下 1 层; B3-B5、C2、C3 框架 3 层; C1 框架 9 层, 地下 1 层; C4 框架 3 层, 地下 1 层; E3 框剪 14 层, 地下 1 层。	开、竣工 日期	2021.9.5~ 2023.4.24	质量 等级	合格

#### 项目主要技术特征描述:

河海大学长荡湖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229374m<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4598.63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53972.63m<sup>2</sup>。包含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E3#楼, 教学楼 B1#楼, 信息服务中心 B2#楼, 员工活动中心 B3#楼, 员工活动中心 B4#楼, 员工活动中心 B5#楼、科研办公楼 C1#楼、展览馆 C2#楼、体育馆 C3#楼、游泳馆 C4#楼, 均有幕墙工程。本工程幕墙系统包括: 框架式玻璃幕墙、弧形金属屋面幕墙、干挂石材幕墙、冲孔铝板系统、箱体铝板系统、采光顶、吊顶天棚、铝合金组合窗等。

验 收 意 见	一、工程的原材料、质保资料、第三方检测资料齐全。			分包单位	总包单位			
	二、工程的平面尺寸、标高、位置正确。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三、工程的材料、施工节点、强制性条款、观感质量等均达到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工程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五、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参建各方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全过程咨询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监理单位	主体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继航)	设计单位(嘉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 (十) 中欧轨道智能交通国际研创基地启动区项目智城大厦幕墙工程(西片区)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 幕墙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试行版)



工程名称：中欧轨道智能交通国际研创基地启动区项目智城大厦

承包人：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分包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南京大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税务信息：91320191MA1UR8U065

分包人（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信息：91320100721744202E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欧轨道智能交通国际研创基地启动区项目智城大厦幕墙工程（西片区）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北新区，南至规划用地、北至高科十二路、东至新科十六路、西至社区服务中心（负一层地下室连通）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中欧智诚大厦幕墙工程西片区：（1）裙楼部分：裙楼南立面1轴-7轴交A轴（含7轴处伸缩缝）；裙楼西立面A轴-K轴交1轴；裙楼北立面1轴交K轴-11轴交G轴；裙楼北立面主入口雨篷（8-11轴交K-G轴）及裙楼部分所有采光顶；与东片区在11轴/G轴处收边口并承担维保责任；（2）塔楼部分：西片区塔楼全部幕墙及西塔楼顶部钢结构（包含但不限于二次深化、施工、专项验收、决算及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等）

###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工程量清单下浮百分比：按招标方中标清单金额下浮13%，工程竣工以后以业主及其委托审计单位审定含税金额同比例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价，另为了有效激励分包人的积极性，促进分包工程顺利完成，承包人设置幕墙专项考核，分包人幕墙专项考核的最终考核结果达到90分以上，并最终在幕墙专项考核中取得第一名的成绩，奖励分包人。奖励金额为分包单位外部结算价扣除代做埋件后金额的1%（非分包人原因除外）。幕墙考核评分标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1）单价措施费含垂直运输，防雷接地装置划分原则：按照南京国豪实际施工范围最终分部分项审定金额占整体幕墙工程最终分部分项审定金额比例乘以单价措施费总价计入分包总价中；

（2）规税费按照南京国豪最终审定工程量占整体幕墙工程工程量的比例划分；

（3）分包人承包范围内涉及甲方要求再次设计变更造成的风险自担，清单或图纸有缺项部分涉及南京国豪施工范围的划入南京国豪施工标段，风险自担。

2、工程数量：暂定按承包人中标的投标报价数量（详见项目投标清单）

3、金额暂定价：



大写：人民币 贰仟玖佰玖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陆分

小写： 29984181.86 元。（该价款含 9% 增值税）

注：（1）本合同为总价下浮价，工程量按实计量，经承包人确认后结算。合同单价中人工费占 10-20%，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代发至农民工工资卡。

###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具体日期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计划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6 天（满足承包人现场施工进度要求）。主体验收 6 个月内完成实体工作量，专项验收与项目竣工验收同步。

注：（1）为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分包方须向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交纳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2%，交纳保证金的方式为：原先工程债务，分包方需提供其他项目工程欠款证明，交纳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在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以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结论为准），返还一半金额；与业主最终结算完成，经承包人确认并扣除罚款后（如发生），办理相关手续退还剩余余款（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作为班组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其施工质量、安全行为、工期保证的履约保证。如满足不了相关质量、进度或产生违规行为，总包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款费用，且扣除的罚款费用不作为实施班组对于相应违规行为、质量问题的免责。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经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按行业执行，确保“省优工程”，争创“国优工程”。

2、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目标：①质量目标：确保“省优工程”，争创“国优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确保“省级（标化）三星级安全文明工地”。满足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和省三星级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满足南京江北新区质量规定、安全文明工地管理的相关要求；满足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分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每周两次迎接外部安全文明的检查要求（工完料清、材料码放整齐、特种作业、临时用电符合要求等），听从项目管理人员安排，为各项检查验收创造优质的环境。

3、玻璃为品牌的原厂加工合片，Low-E 玻璃采用先钢化后镀膜工艺，交付验收必须出具原厂成品玻璃合格证及质保书；

4、幕墙玻璃采用安全玻璃，钢化玻璃应经过均质处理；

5、本工程部分连接采用后锚固连接；

6、幕墙安装过程中需进行接缝部位的雨水渗漏检验；

7、高度 50 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6)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7) 承包人妥善保管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包括：分包人在本项目作业人员名册、工资支付台账、月度工资支付表、考勤表、代发工资凭证。

(8) 分包人必须按国务院 724 号令要求，妥善保存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的原始资料。农民工与分包人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分包人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 所有民工工资支付以发包人将民工工资汇入承包人专用账户为前提，如因业主原因，未能依期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汇款，则承包人支付分包人的民工工资相应顺延，分包人必须积极做好民工的安抚工作，不得以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和提前支付要求，保证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分包人违约。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在当月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8、分包人实行晨会制度，每天要有详细交底材料，每月 20 日交生产经理审核，每缺一天罚一百元。

9、分包人对进场的材料自行安排人员看管。

10、不服从项目管理，对总包发放的罚款单或其他指令拒绝签字，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 次。如乙方有异议，可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报与甲方解决。

11、分包方在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名单、上交身份证原件（承包方项目安全全部门复印、登记）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原件。承包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后，安排住宿。未上报名单、身份证、特殊工种操作证的人员，不予安排住宿。不及时上报工人身份信息、不及时更新工人身份信息，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不予负责，分包方负全部责任包括经济损失及赔偿。

12、分包方在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前，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相关资质资料，具体要求联系项目部资料室。如逾期不报，或上报资料达不到我部要求。我部将直接开具罚款单，在结算时扣除。

13、分包方职工非他人造成的工伤超出工伤保险赔付的费用全部由班组自行承担。

14、分包方原因造成伤害他人，所有责任和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15、分包方设专职安全员，负责与项目部对接一切安全管理工作，分包方工人发生安全事故后，分包方负责人负责从送医到工伤赔偿签字事故全过程的工作，并自行垫付医疗、服务、误工等相关费用，超出保险赔付的费用全部由班组自行承担，承包方配合分包方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16、分包方职工自行到项目部、甲方、公司、政府部门讨要工资或工伤纠纷投诉，处罚班组 2000 元/次。

17、分包人确认上述特别约定为不可撤销及不做任何形式抗辩。

##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花园路 3 号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如有必要,分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如有发生,费用各自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7、项目经理

姓名: 张瑜开 职务 项目经理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薛锦江 职务 项目经理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  年  /  月  /  日。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

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可以免费供分包人使用,如分包人使用不当,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市场价赔偿损失,费用在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除分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和设施外其他用具分包人自行购买。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审核、报批分包人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

②、检查监督分包人严格按审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③、审核检查分包人的施工资质、操作人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能力等是否具备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④、保证分包人所需的施工场地及用电用水要求,施工用水电费按以下(f)方法计取:

a、不另行计费,已含在合同价中;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和盖章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2.5.7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中欧轨道智能交通国际研创基地启动区项目智城大厦幕墙工程（西片区）							验收日期：2024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国正工程咨询（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城镇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05693.64 m <sup>2</sup>	幕墙面积	22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2998.4181 86 万元	结构层次	17 层	开竣工日期	2022.9.1 ~ 2024.6.13	质量等级
施工内容	幕墙分部（包含框架式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蜂窝铝板幕墙、钢结构、铝合金百叶幕墙），幕墙最高点为 84.8 米。									
验收意见	1、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为该工程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设计及现行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3、工程质量观感质量较好。 4、工程结构性能、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专项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锦江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二、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经理	姓名：陈德涛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项目名称：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12001.80000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11.10 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9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项目已完工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项目经理：陈德涛  
1、施工合同关键页

2021-11-4

(GF—2017—0201)  
合同编号：03NNGS\_2021110001

## 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中国（南京）软件谷 A11-2 地块，东至雨花国土分局、南至市公安局法医中心、西至花神软件园、北至软件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谷发展项字【2016】1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楼铝格栅系统、构件式玻璃幕墙、斜玻璃幕墙、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铝板幕墙、屋项钢结构、裙楼含大跨度钢龙骨玻璃幕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1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壹万捌仟元零柒分（¥ 120018000.07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壹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 110108256.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零壹元柒角叁分 (¥ 1987901.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德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等内容)。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30/1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顾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94364101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44202E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6 楼 613 室 地 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0 号

邮政编码: 210012 邮政编码: 210039

法定代表人: 蔡军 法定代表人: 顾兵

委托代理人: 顾军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52887834 电 话: 025-8449865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工行凤台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 4301000319100031010 账 号: 72030122000266011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软件谷智慧城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南京软件谷花神智慧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面积	建筑面积：199387.7 m <sup>2</sup> 幕墙面积：130000 m <sup>2</sup>	工程 造价	12001.800 007万元	结构 层次	框架-剪力墙 幕墙高度98米	开工 日期	2022年1月4日 竣工 日期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p> <p>2、工程质保资料齐全，隐蔽验收资料手续完备，子分部、分项评定合格。</p> <p>3、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99387.7 m<sup>2</sup>，框架剪力墙结构，共计6栋楼，分为1#楼、2#楼、3#楼、4#楼、5#楼、6#楼；幕墙总面积约为130000 m<sup>2</sup>，幕墙最高98m，幕墙形式主要为构件式玻璃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铝格栅幕墙系统以及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p> <p>4、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合格等级。</p> <p>5、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参加人员：  (盖章)	参加人员：  (公章)				

### 三、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1年社保。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44202E

查询时间：202406-2025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84	484	48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德涛	320113198407156014	202406 - 202506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王伟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5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项目名称: 嘉悦府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1877.72354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9.19 竣工验收时间: 2024.7.31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已完工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技术负责人：王伟  
1、施工合同关键页

## 嘉悦府幕墙工程

### 施工合同

招标编号：AJB210101-04SG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江苏通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悦府幕墙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悦府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东至现状，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浦乌路，北至定向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1]378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嘉悦府1#、2#、3#、4#、5#、6#、7#、8#、9#楼幕墙工程。主要包括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出入口雨棚、连廊栏杆等，承包范围内项目验收合格并协助发包人交付至业主的所需全部费用。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嘉悦府1#、2#、3#、4#、5#、6#、7#、8#、9#楼幕墙工程。主要包括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出入口雨棚、连廊栏杆等，承包范围内项目验收合格并协助发包人交付至业主的所需全部费用。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28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柒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肆角壹分(¥18777235.4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捌分 (¥262428.5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零伍拾元(¥ 124905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 1431322.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柴明伟；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90010928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柴明伟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伟			
造价管理	徐宏图			
质量管理	许涛	质量员		
材料管理	娄生祥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胡壮壮	安全员		
其他人员	潘锟锟	资料员		
	李鹏	施工员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江北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21744202E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10号

邮 政 编 码: 210039

3  
3  
3

##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嘉悦府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1日				
建设单位	江苏通宇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腾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幕墙面积	18125.69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877.723541 万元	结构层次	高度25.35米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包括变更）施工图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 2、本工程质保、检（复）测试、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3、本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符合（GB50300-2013）验评标准的有关条文，达到优良等级。 4、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同意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投标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39521.285	65.89	291107.007	68.97	201466.359	11552.713	187525.351	6070.7811

##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 2022年财务报表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3)02864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0HP2FW0M



#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23)02864 号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豪股份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豪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豪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豪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豪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豪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豪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豪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霆



2023年5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娟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国强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7,288,123.31	266,052,59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46,575,505.65	27,981,247.22
应收账款	五、3	455,228,576.83	376,815,513.9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75,000.00	66,750.00
预付款项	五、5	23,841,301.24	22,075,22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9,952,178.75	31,968,21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0,978,050.90	65,964,221.89
合同资产	五、8	1,514,789,919.98	1,797,370,276.99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8,053,097.35	8,053,09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708,676.38	1,928,826.03
流动资产合计		2,258,790,430.39	2,598,275,966.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165,024,315.42	167,542,578.56
在建工程	五、13	704,024.87	2,720,00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4	2,717,842.21	3,553,132.17
无形资产	五、15	21,157,539.84	21,111,15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2,524,376.90	3,206,29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119,873,177.48	98,425,31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2,412,011.65	30,017,40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13,288.35	331,575,890.21
资产总计		2,588,203,718.74	2,929,851,85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国象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76,109,653.66	97,135,35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108,761,769.52	34,266,644.86
应付账款	五、21	1,310,110,607.92	1,717,757,303.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2	16,095,644.97	66,097,45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8,834,997.15	22,670,412.22
应交税费	五、24	29,625,835.86	38,393,366.08
其他应付款	五、25	13,611,881.97	10,344,150.6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222,184.20	851,453.1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167,694,444.01	175,382,209.03
流动负债合计		1,752,067,019.26	2,162,898,342.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8	1,205,730.42	2,219,145.30
长期应付款	五、29	9,492,000.00	9,49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0	899,843.86	1,025,48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7,574.28	12,736,632.02
负债合计		1,763,664,593.54	2,175,834,97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1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2	295,817,540.35	295,358,344.3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3		42,087.58
盈余公积	五、34	47,329,772.80	38,271,09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371,711,812.05	306,739,94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539,125.20	750,091,473.84
少数股东权益			4,125,40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539,125.20	754,216,88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8,203,718.74	2,929,851,856.79

法定代表人:

印顾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泰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30,341,956.61	2,808,973,104.01
其中: 营业收入	五、36	2,230,341,956.61	2,808,973,104.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营业总成本		2,070,798,284.35	2,621,464,759.37
其中: 营业成本	五、36	1,934,162,213.59	2,485,513,467.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7,705,172.33	9,287,062.88
销售费用		16,357,582.55	15,620,110.95
管理费用		91,557,410.64	84,985,591.36
研发费用		13,611,768.14	15,890,495.77
财务费用	五、38	7,404,137.10	10,168,031.35
其中: 利息费用		9,921,617.28	10,392,201.36
利息收入		2,845,855.06	514,405.42
加: 其他收益	五、39	2,867,700.62	2,385,04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5,190,417.12	11,378,023.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50,180,736.41	-80,114,088.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1,132.52	141,539.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61,351.87	121,298,861.1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3	391.37	13,697.1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4	228,850.36	232,58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32,892.88	121,079,972.1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5	22,343,153.94	27,827,350.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89,738.94	93,252,621.9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89,738.94	93,252,621.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0,542.90	93,146,292.81
2. 少数股东损益		459,196.04	106,329.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转换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489,738.94	93,252,62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30,542.90	93,146,29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196.04	106,32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顺

李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豪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0,834,548.56	2,802,159,09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6,064.78	249,783,7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2,220,613.34	3,051,942,86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7,190,659.49	2,484,284,69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38,412.15	113,216,31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22,543.72	96,129,59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30,765.48	259,647,31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892,380.34	2,953,277,9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99,861,767.50	98,684,95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4,523.36	5,128,94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4,523.36	5,428,94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7,256.27	6,780,53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83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094.58	11,780,530.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428.78	-6,351,58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116,637,420.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0	116,637,42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116,637,42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113,637,420.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9,018.26	26,710,885.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343.33	1,019,0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435,361.59	141,367,3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5,361.59	-24,729,9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2)	-121,505,700.31	67,583,44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2)	245,285,267.20	177,701,82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2)	123,779,566.89	245,285,267.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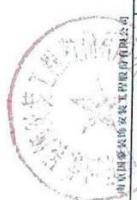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兵

李强



## 合作者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山东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42,087.58	38,271,092.69			750,093,47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4.31			42,087.58	38,271,092.69			750,093,472.84
(一) 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295,358,344.3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295,358,344.31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分派股利									
1、利润分配									
2、未利润分配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5,358,340.35			42,329,772.69	37,711,812.05			752,538,725.20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不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合并									
	期初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5,536,344.31			295,536,34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929,202,722	31,020,694.37	
前期差错更正									237,256,254.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74,284,266.1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680,000.00			295,536,344.31			929,202,722	31,020,694.37	
三、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以“-”号填列）							-887,115.14	7,250,298.5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69,443,694.29	106,329.14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146,292.81	106,329.14
2. 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9,252,627.56	
3. 因支付被投资企业股利支付的现金									
4. 其他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7,250,298.52	
1. 购建固定资产								-7,250,298.52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2,000.00
3. 所得税付现（或税额）									
4. 其他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借入资金的本金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 因定期投资计划到期支付的现金									
5. 其他综合收益导致的现金流量									
6. 其他									
（六）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1. 借入资金的本金									
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 其他									
四、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80,000.00			295,536,344.31			42,087.58	38,271,692.89	
五、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80,000.00			295,536,344.31			308,739,519.05	4,125,409.82	754,216,882.56
六、会计报表负责人： 林33									
七、会计报表工作负责人： 林33									

法定代表人:A-  
印长会计报表负责人:A-  
林33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国泰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67,939.77	212,802,47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75,505.65	20,941,047.22
应收账款	十、1	374,058,361.37	308,492,694.87
应收款项融资		375,000.00	66,750.00
预付款项		14,183,263.53	13,126,804.24
其他应收款	十、2	57,678,859.24	35,208,518.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00,000.00	
存货		5,713,088.33	50,856,404.58
合同资产		1,404,159,083.80	1,667,922,906.52
持有待售资产		8,053,097.35	8,053,09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2,283.04	1,678,460.71
流动资产合计		2,011,426,482.08	2,319,149,157.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62,279,653.82	158,154,2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934,204.36	94,602,929.63
在建工程		17,100.00	1,881,108.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0,457.69	3,553,132.17
无形资产		2,892,007.69	3,090,13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4,504.13	896,71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386,432.07	91,997,97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2,011.65	30,017,40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786,371.41	384,193,647.48
资产总计		2,395,212,853.49	2,703,342,805.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30,417.26	52,068,4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5,102,767.59	38,223,644.86
应付账款		1,222,987,807.19	1,592,082,664.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38,175.36	65,630,956.39
应付职工薪酬		22,034,346.60	16,494,531.02
应交税费		21,301,992.49	30,395,035.98
其他应付款		30,687,275.98	23,351,891.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830.89	851,453.12
其他流动负债		148,309,606.84	156,728,525.85
流动负债合计		1,578,434,220.20	1,975,827,14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37,406.80	2,219,145.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7,406.80	2,219,145.30
负债合计		1,579,371,627.00	1,978,046,29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552,227.25	298,552,22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087.58
盈余公积		47,329,772.80	38,271,092.89
未分配利润		360,279,226.44	278,751,10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5,841,226.49	725,296,514.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5,212,853.49	2,703,342,805.38

法定代表人:

印 顾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国泰装饰安装配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2,014,663,592.30	2,511,229,242.70
减：营业成本	十、4	1,751,073,059.93	2,252,083,041.28
税金及附加		6,209,779.09	6,730,180.62
销售费用		15,396,629.28	14,986,542.96
管理费用		69,799,538.56	64,144,032.33
研发费用		10,175,603.29	12,019,809.27
财务费用		4,315,312.73	7,710,032.84
其中：利息费用		6,852,074.80	7,941,488.58
利息收入		2,828,760.05	480,191.10
加：其他收益		2,606,030.66	2,090,3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76,307.08	14,754,856.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77,532.76	-75,191,10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2.80	141,539.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53,613.04	95,351,056.41
加：营业外收入		373.37	10,522.72
减：营业外支出		226,854.03	192,620.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527,132.38	95,168,958.49
减：所得税费用		24,940,333.26	22,662,97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86,799.12	72,505,985.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86,799.12	72,505,985.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586,799.12	72,505,985.22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瑞象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5,707,719.13	2,589,497,64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84,311.52	409,535,2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92,030.65	2,999,032,94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728,677.78	2,313,347,74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363,137.03	85,460,65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41,721.45	79,124,83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42,801.27	407,455,58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476,337.53	2,885,388,8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4,306.88	113,644,11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1,956.99	5,128,94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956.99	5,428,94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163.47	2,855,94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38.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001.78	2,855,94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955.21	2,572,99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71,637,420.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71,637,420.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73,637,420.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99,200.55	24,259,537.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074.76	1,019,03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93,275.31	98,915,99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3,275.31	-27,278,57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22,626.98	88,938,53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35,147.36	103,296,61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12,520.38	192,235,147.36

法定代表人：

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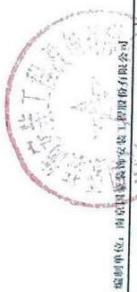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期初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增加	减少	期末	期初
	余额	余额	金额	金额	余额	金额	金额	余额	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680,000.00				269,552,227.25			42,039,58	278,751,10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5,296,514.9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9,680,000.00				269,552,227.25			42,039,58	278,751,107.23
三、本年净利润								-42,039,58	9,058,679.91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									81,528,119.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586,799.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变动									
3、利润分配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058,679.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58,679.91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调整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分配股利									
1、利润分配									42,037,59
2、本期利润									44,887,922.44
(六) 其他									-44,887,922.44
四、本期年末余额	109,680,000.00				269,552,227.25			47,329,772.80	360,279,275.44
法定代表人： <u>李春江</u>	会计机构负责人： <u>李春江</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21年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929,202.72	31,020,494.37
前期差错更正							229,594.720.53
其他							670,129,544.87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9,680,000.00</b>	<b>298,552,227.25</b>					
三、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以“-”号填列）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发行在外普通股或库存股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设定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9,680,000.00</b>	<b>298,552,227.25</b>				<b>42,087.58</b>	<b>30,271,092.89</b>
法定代表人： <u>王雷</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u>王雷</u> 会计机构负责人： <u>顾兵</u>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国豪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8 日由顾兵和张秀芬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218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13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2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82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135 万元、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47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3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8.20%；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1.80%。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鼎验（2000）5-0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6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58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840,326.60 元、以其他应付款转增 739,673.4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47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37%；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63%。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鼎验（2001）5-049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8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442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44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9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1.28%；张秀芬出资 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72%。该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的中瑞联苏验字【2004】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1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 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91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85%；张秀芬出资 58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9.15%。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验资【2005】A-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8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617.20 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 882.8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张秀芬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海验（2010）第 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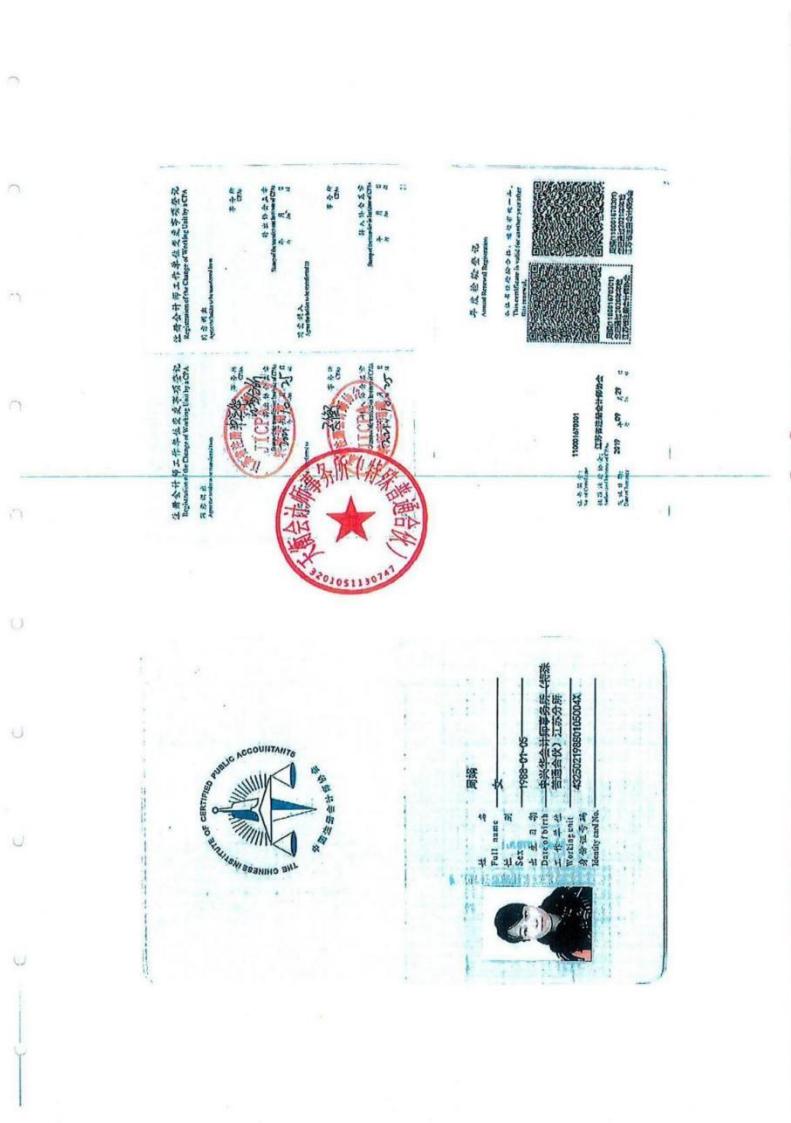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 2,008 万元，本次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 510 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 49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8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其中：顾兵出资 2,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张秀芬出资 1,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验字【2012】A-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认缴出资额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b>说 明</b>	
证书序号: 0012336	
<p>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p> <p>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p> <p>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p> <p>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名 称：</p> <p>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首席合伙人： 郭燕</p> <p>主任会计师：</p> <p>经营场所：</p> <p>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层</p>	<p>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p> <p>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p> <p>批准执业文号： 会财会[2013]39号</p> <p>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p> <p>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p> <p>二〇一三年三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p>





# 2023年财务报表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311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NCMMMIYQ



#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3115号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豪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豪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豪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豪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豪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豪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



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豪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豪股份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影响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20105130747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340900450004

2024年5月2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文

中国  
注册会计师  
320000100165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2,232,782.14	167,288,123.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0,489,399.68	46,512,925.64
应收账款	五、3	841,283,282.80	673,097,604.28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71,800.00	375,000.00
预付款项	五、6	20,387,747.12	23,841,301.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65,760,222.05	35,995,63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8,153,636.95	10,978,050.90
合同资产	五、4	1,538,793,041.30	1,592,868,576.96
持有待售资产	五、9	-	8,053,09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935,042.95	1,708,676.38
流动资产合计		2,660,406,954.99	2,560,718,986.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五、11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3	152,440,319.58	165,024,315.42
在建工程	五、14	322,641.51	704,02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2,945,736.50	2,717,842.21
无形资产	五、16	20,316,328.49	21,157,53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2,048,769.09	2,524,37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142,793,675.18	121,916,75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8,523,496.96	12,412,01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390,967.31	331,456,870.76
资产总计		2,991,797,922.30	2,892,175,850.56

法定代表人：

印  
顾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国家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国家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79,112,354.94	76,382,65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120,040,849.97	115,102,767.59
应付账款	五、22	1,510,711,897.89	1,551,983,25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3	10,906,486.42	15,558,63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0,854,807.13	28,834,997.15
应交税费	五、25	30,266,604.19	38,452,271.27
其他应付款	五、26	9,362,547.51	13,611,881.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049,263.03	1,222,184.2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45,856,214.42	155,730,535.89
流动负债合计		2,038,161,025.50	1,996,879,188.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9	1,574,478.41	1,205,730.42
长期应付款	五、30	9,492,000.00	9,49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1	38,353,415.00	44,649,728.14
递延收益	五、32	774,200.99	899,84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80,498.77	72,48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74,593.17	56,319,784.32
负债合计		2,088,435,618.67	2,053,198,97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3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4	293,617,642.10	293,617,642.1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5		
盈余公积	五、36	54,840,000.00	49,984,143.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7	445,224,661.53	385,695,09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362,303.63	838,976,884.9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362,303.63	838,976,88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1,797,022.30	2,892,175,857.56

法定代表人:

印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1,276,943.67	2,163,138,611.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8	2,041,276,943.67	2,163,138,611.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6,554,393.16	2,014,245,266.9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8	1,736,364,166.48	1,877,336,196.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9	7,591,872.68	7,705,172.33
销售费用		17,514,004.61	16,357,582.55
管理费用		93,074,236.73	91,557,410.64
研发费用		10,503,355.71	13,611,768.14
财务费用	五、40	11,506,756.95	7,677,137.10
其中：利息费用		12,500,034.22	10,194,617.28
利息收入		1,280,858.41	2,845,855.06
加：其他收益	五、41	3,071,931.49	2,867,70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80,912,485.00	-11,436,92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378,410.89	-40,387,77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912,143.30	21,13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744,892.81	99,957,473.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33,886.29	391.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477,608.17	228,850.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501,170.93	99,729,014.5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9,115,752.29	24,850,23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85,418.64	74,878,78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85,418.64	74,878,78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85,418.64	75,342,377.11
2.少数股东损益		-	-463,596.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385,418.64	74,878,7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85,418.64	75,342,377.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63,596.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印 顾 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红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家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4,298,835.45	2,194,628,082.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0,579.17	71,386,0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89,414.62	2,266,014,14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644,757.17	2,020,984,19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65,947.06	126,138,41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608,236.38	110,622,54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35,734.39	97,930,76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354,675.00	2,355,675,91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8(1)	-32,265,260.38	-89,661,767.5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78,307.72	3,374,52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8,307.72	3,374,52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8,505.82	2,707,25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838.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505.82	2,783,09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9,801.90	591,428.7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	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0,000.00	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54,095.11	9,849,01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909.47	1,586,3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08,004.58	120,435,36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004.58	-32,435,361.5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8(2)	-30,303,463.06	-121,505,70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2)	123,779,566.89	245,285,26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8(2)	93,476,103.83	123,779,566.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顾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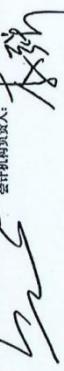
李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优先股	资本公积	293,617,642.10			49,984,143.58		385,695,059.31		638,976,884.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93,617,642.10			49,984,143.58		385,695,059.31		638,976,88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84,143.58		385,695,059.31		638,976,884.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55,856.42		59,529,562.22		64,385,418.6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385,418.64		64,385,418.6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55,856.42		-4,855,856.42		
1、提取盈余公积							4,855,856.42		-4,855,856.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净资产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其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3,617,642.10			445,224,681.53		445,224,681.53		903,362,303.63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泰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85,358,344.31			42,087.58	40,339,398.91		319,987,466.87	2,848,30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68,285,500.6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85,358,344.31			42,087.58	40,339,398.91		319,987,466.87	2,848,30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剩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存续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2,087.5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85,617,642.10			42,087.58	49,984,143.58		385,655,099.31	838,976,884.99

法定代表人:

印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红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859,420.99	119,567,93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29,268.97	26,212,925.64
应收账款	十、1	726,757,518.70	577,311,969.61
应收款项融资		1,171,800.00	375,000.00
预付款项		3,084,144.96	14,183,263.53
其他应收款	十、2	160,577,502.52	63,715,311.23
存货		4,291,061.42	5,713,088.33
合同资产		1,461,057,892.05	1,473,265,006.75
持有待售资产		-	8,053,09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9,833.02	1,362,283.04
流动资产合计		2,518,508,442.63	2,289,759,885.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62,279,653.82	162,279,65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605,525.22	96,934,204.36
在建工程		-	17,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36,840.62	2,240,457.69
无形资产		2,482,384.61	2,892,00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293.57	624,5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81,436.85	106,838,69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3,496.96	12,412,01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561,631.65	384,238,631.42
资产总计		2,911,070,074.28	2,673,998,516.67

法定代表人：印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3,092,745.63	842,384,934.22
		2,911,070,074.28	2,673,998,516.67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45,475.84	21,303,41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715,203.52	95,102,767.59
应付账款		1,417,359,554.32	1,430,576,767.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15,681.60	15,337,783.39
应付职工薪酬		24,564,320.94	22,034,346.60
应交税费		26,189,973.38	30,128,427.90
其他应付款		114,952,803.83	30,687,275.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014.04	1,041,830.89
其他流动负债		225,587,507.26	143,447,681.14
流动负债合计		1,969,903,534.73	1,789,660,29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72,389.24	937,406.8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528,545.34	40,950,572.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59.34	65,3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3,793.92	41,953,284.34
负债合计		2,007,977,328.65	1,831,613,58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9,680,000.00	109,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552,227.25	298,552,227.2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840,000.00	49,984,143.58
未分配利润		440,020,518.38	384,168,56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092,745.63	842,384,93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1,070,074.28	2,673,998,516.67

法定代表人:

印顺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1,875,253,516.11	1,952,748,904.33
减：营业成本	十、4	1,612,282,074.27	1,695,682,510.14
税金及附加		5,063,819.55	6,209,779.09
销售费用		15,729,955.63	15,396,629.28
管理费用		70,185,853.00	69,799,538.56
研发费用		8,055,178.83	10,175,603.29
财务费用		7,035,854.19	4,588,312.73
其中：利息费用		8,010,244.62	7,125,074.80
利息收入		1,235,658.19	2,828,760.05
加：其他收益		2,937,076.12	2,606,03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50.00	13,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943,279.95	-5,171,165.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5,342.40	-37,845,11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2,143.30	7,75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20,541.11	123,494,038.59
加：营业外收入		153,841.98	373.37
减：营业外支出		306,156.70	226,85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68,226.39	123,267,557.93
减：所得税费用		18,860,414.98	26,820,111.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7,811.41	96,447,446.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7,811.41	96,447,446.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07,811.41	96,447,446.71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印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7,114,900.98	1,899,501,25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950,508.99	290,184,3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4,065,409.97	2,189,685,56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2,353,104.41	1,756,522,21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19,607.65	92,363,13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18,345.33	96,041,72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99,837.75	321,342,8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490,895.14	2,266,269,8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5,485.17	-76,584,306.8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78,307.72	3,241,956.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8,307.72	3,241,95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061.24	1,211,1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75,838.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061.24	1,287,00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1,246.48	1,954,955.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0,759.86	6,799,20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759.05	1,494,07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35,518.91	72,293,27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481.09	-39,293,275.3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60,242.40	-113,922,62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12,520.38	192,235,147.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0,972,762.78	78,312,520.38

法定代表人：

印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49,984,143.58	384,168,563.39	842,384,934.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49,984,143.58	384,168,563.39	842,384,93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5,856.42	55,857,954.99	60,707,81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55,856.42	-4,855,856.42	4,855,856.42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492,102.26		25,492,102.26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25,492,102.26		-25,492,102.2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54,840,000.00	440,020,518.38	903,082,745.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某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南京国泰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98,552,227.25			42,087.58	40,339,398.91	297,365,861.35	745,979,57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42,087.58	40,339,398.91	297,365,861.35	745,979,57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本期期末余额	109,680,000.00		298,552,227.25			49,984,143.58	384,168,563.39	842,384,934.2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明



##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历史沿革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南京国豪装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28日由顾兵和张秀芬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18万元，其中：顾兵出资13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张秀芬出资8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000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182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135万元、以其他应付款转增4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其中：顾兵出资31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8.20%；张秀芬出资8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1.80%。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鼎验(2000)5-043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6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158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840,326.60元、以其他应付款转增739,673.4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万元，其中：顾兵出资47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4.37%；张秀芬出资8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63%。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鼎验(2001)5-049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8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42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442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顾兵出资91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1.28%；张秀芬出资8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72%。该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的中瑞联苏验字【2004】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5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其中：顾兵出资91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85%；张秀芬出资587.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9.15%。该注册资本已经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验资【2005】A-1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617.20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882.8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其中：顾兵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张秀芬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海验(2010)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2,008万元，本次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由顾兵以货币资金认缴510万元、张秀芬以货币资金认缴49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其中：顾兵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张秀芬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该注册资本已经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瑞验字【2012】A-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26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认缴出资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 (副本)

编 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市场主体名称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不再公示其他执照、登记证照、备案、许可、监督执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业 合 伙人 郭澳

出 资 额 1025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能力建训等服务；职业培训；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 01月 09日

登 记 机 关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吴 鑑</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71-10-29</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遂宁分所</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320227197110291314</td> </tr> </table>				姓 名	吴 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9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遂宁分所	身份证号	320227197110291314
姓 名	吴 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29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遂宁分所												
身份证号	3202271971102913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年度检验登记</b>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340900450004 No. of Certificate: 340900450004</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1998 年 1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11 01</p> <p>2022 09 27</p> <p>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p> <p>吴 鑑 的 年 检 二 维 码</p> 													